

# 广告设计服务委托协议

合同签约甲方：国家大剧院（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人：张馨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电话:66550898

邮箱:wangsr@chncpa.org

合同签约联合体乙方：

北京鲲纶天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瀚文创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希绮宝贝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悟空和他的小伙伴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旺优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安泽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A座5层

电话:13910148543

邮箱:182084244@qq.com



本合约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双方在合同期内结成长期、全面的设计合作伙伴关系。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条款1. 委托设计的作品内容及定价

见附件一

甲方所有设计工作任务均按照上述列项及定价执行，甲方所付乙方费用不包含设计相关制作费，如甲方在项目进行中根据需要实际增加未经协商的工作内容，以及监督制作或打样产生的其他费用，需经甲乙双方协商额外所需费用。

因乙方疏忽大意、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宣传画面信息有误，该设计画面不收取设计费并承担相应损失。

## 条款2. 合同期限及作品交付方式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设计作品终稿：

- 交付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规定时间内交付

（注：如有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交付时间可往后顺延）

- 交付方式：以邮件、微信、QQ等在线办公文件传输文件交付
- 交付的载体为以下形式：电子版本（导出文件及源文件）

## 条款3. 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 甲方应负责整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

- 甲方应对设计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并在收到乙方每一稿设计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如甲方对设计内容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修改不超过五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无法进行在此情况下，则乙方不予返还预付款，且甲方需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额外费用。甲方不可以把乙方的设计方案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设计依据或有关规格尺寸、文字图片、图册、资料，或不能按时确认设计初稿并将审定意见通知乙方，导致相应的设计时间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所需设计时间，按照双方协议制定的时间表时间顺延。

- 甲方提供设计依据或有关规格尺寸、文字图片、图册、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 条款4. 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工作进度分阶段按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
- 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或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 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
- 乙方设计的方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一旦乙方知晓其设计工作或设计工作所得到的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此种侵权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若任何第三方因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或设计工作所得到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要求甲方索赔或向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一切所需的文件；
-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受托人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委托事项，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乙方违反甲方要求的内容；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委托作品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是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 条款5. 费用及支付方法

-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每3个月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到乙方所提供账户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票面日期为起始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增值税普票发票，发票内容为：设计服务费。税率1%（税率的执行根据税务政策变化而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鲲纶天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MA04DLCW7B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陶然路支行

银行账户：11170201040009340

公司名称：北京瀚文创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7Y825W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户：110926748410101

公司名称：北京希绮宝贝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1GJ63X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户：110936927210601

公司名称：北京悟空和他的小伙伴们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3067310255

开户银行：中国招商银行北京市望京支行

银行账户：110912973410107

公司名称：北京旺优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MACFJ30A6T

158111111111111111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电支行

银行账户：765906245110001

- 乙方应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变更或不可用等情形，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附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工作量费用、材料成本、交通费用、通信费用等）。

#### 条款6. 知识产权

-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完成的设计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商业用途。乙方可保留设计作品图片仅用于学术交流的出版使用权。
- 由甲方准备、提供、发送给乙方的设计依据或有关规格尺寸、文字图片、图册、资料及其它一切资料，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由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上述文件、资料用于其它项目或用作其它目的，亦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不论是否有偿）、出借、泄露给任何其  
他第三方。

#### 条款7. 违约责任

- 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则每延误一日，按全部设计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以全部设计费用金额之25%作为赔付款。并且，甲方无需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补偿。
- 若乙方之设计未能达到甲方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次数内继续修改，完成设计直到甲方确认为止。若乙方之设计在合同规定次数内修改未能达到甲方设计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工作任务。
-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无故取消设计工作任务，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设计全款的25%为违约金。

有限公司

#### 条款8.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4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一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其他解决方式。

#### 条款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条款10.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 条款11.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北京锦纶天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瀚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希缔宝贝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悟空和牠的小伙伴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旺优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洪刚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安译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9月16日

CS 扫描全能王

## 附件一

各渠道宣传设计项目单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设计类型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北门背板演出合集    | 设计   | 3000  | 1  | 3000  |       |
| 2  | 北门背板演出合集    | 改版   | 800   | 1  | 800   |       |
| 3  | 重点演出板块主视觉设计 | 设计   | 3000  | 1  | 3000  |       |
| 4  | A 类原创海报设计   | 设计   | 8000  | 1  | 8000  |       |
| 5  | B 类常规海报设计   | 设计   | 3500  | 1  | 3500  |       |
| 6  | C 类海报改版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7  | 电子屏海报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8  | 票台信息屏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9  | 取票机电子屏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0 | 地铁通道海报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1 | 官网焦点图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2 | 购票页焦点图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3 | 古典音乐频道焦点图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4 | 抖音开屏焦点图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5 | 微信小程序开屏焦点图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6 | 分销商焦点图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7 | 京东 Plus 焦点图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8 | 机关事务局宣传长图改版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19 | 地铁灯箱十二封     | 设计   | 1000  | 1  | 1000  |       |
| 20 | 地铁灯箱四六封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          |    |      |   |      |      |
|----|----------|----|------|---|------|------|
| 21 | 地铁文化窗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22 | 电梯广告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23 | 商场大屏上下图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24 | 车站重点站区   | 改版 | 3000 | 1 | 3000 | 1套9张 |
| 25 | 营销专题     | 设计 | 6500 | 1 | 6500 |      |
| 26 | 营销专题信息更新 | 改版 | 3000 | 1 | 3000 |      |
| 27 | 模板类营销专题  | 设计 | 3000 | 1 | 3000 |      |
| 28 | 模板类营销专题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29 | 活动易拉宝    | 设计 | 3000 | 1 | 3000 |      |
| 30 | 活动易拉宝    | 改版 | 500  | 1 | 500  |      |
| 31 | 活动宣传品    | 设计 | 3000 | 1 | 3000 |      |
| 32 | 活动宣传品    | 改版 | 500  | 1 | 500  |      |



全奥通宣传一改版套餐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演出海报改版     | 500   | 1  | 500   |       |
| 2      | 地铁通道海报     | 500   | 1  | 500   |       |
| 3      | 前台电子屏      | 500   | 1  | 500   |       |
| 4      | 取票机电子屏     | 500   | 1  | 500   |       |
| 5      | 票台信息屏      | 500   | 1  | 500   |       |
| 6      | 古典音乐频道焦点图  | 500   |    | 1000  |       |
| 7      | 地铁公益文化窗    | 500   |    | 500   |       |
| 8      | 微信小程序开屏推广图 | 500   | 1  | 500   |       |
| 9      | 抖音小程序开屏推广图 | 500   | 1  | 500   |       |
| 10     | 分销焦点图      | 500   | 2  | 1000  |       |
| 总价（元）  |            |       |    | 6000  |       |
| 套餐价（元） |            |       |    | 2500  |       |

有限公司

重点演出板块一设计套餐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重点板块主视觉设计 | 3000  | 1  | 3000  |       |
| 2      | 北门背板合集设计  | 2700  | 1  | 2700  |       |
| 3      | 地铁拐角背板改版  | 500   | 1  | 500   |       |
| 4      | 地铁公益文化窗   | 500   | 2  | 1000  |       |
| 5      | 电梯广告      | 500   | 2  | 1000  |       |
| 6      | 地铁灯箱十二封设计 | 1000  | 2  | 2000  |       |
| 7      | 地铁灯箱四六封改版 | 500   | 2  | 1000  |       |
| 8      | 营销专题      | 6000  |    | 6000  |       |
| 总价（元）  |           |       |    | 17200 |       |
| 套餐价（元） |           |       |    | 11000 |       |



重点宣传—设计套餐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演出海报设计     | 3000  | 1  | 3000  |       |
| 2      | 地铁通道海报     | 500   | 1  | 500   |       |
| 3      | 前台电子屏      | 500   | 1  | 500   |       |
| 4      | 取票机电子屏     | 500   | 1  | 500   |       |
| 5      | 票台信息屏      | 500   | 1  | 500   |       |
| 6      | 古典音乐频道焦点图  | 500   | 2  | 1000  |       |
| 7      | 地铁公益文化窗    | 500   | 1  | 500   |       |
| 8      | 微信小程序开屏推广图 | 500   | 1  | 500   |       |
| 9      | 抖音小程序开屏推广图 | 500   | 1  | 500   |       |
| 10     | 分销焦点图      | 500   | 2  | 1000  |       |
| 总价（元）  |            |       |    | 8500  |       |
| 套餐价（元） |            |       |    | 4000  |       |



常规宣传一版版套餐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演出海报改版 | 500   | 1  | 500   |       |
| 2      | 地铁通道海报 | 500   | 1  | 500   |       |
| 3      | 前台电子屏  | 500   | 1  | 500   |       |
| 4      | 取票机电子屏 | 500   | 1  | 500   |       |
| 5      | 分销焦点图  | 500   | 2  | 1000  |       |
| 总价（元）  |        |       |    | 3000  |       |
| 套餐价（元） |        |       |    | 1600  |       |



常规宣传一改版套餐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套餐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全渠道宣传一改版套餐  | 2500   | 18  | 45000   |       |
| 2                                   | 重点演出板块一设计套餐 | 11000  | 165 | 1705000 |       |
| 3                                   | 重点宣传一设计套餐   | 4000   | 5   | 20000   |       |
| 4                                   | 常规宣传一改版套餐   | 1500   | 20  | 3000    |       |
| 合计（元）                               |             |        |     | 1800000 |       |
| 总计（元）包含各类演出项目设计重点演出板块设计全渠道宣传设计套餐的总价 |             |        |     | 1800000 |       |

备注：若甲方有超出本报价的新增设计任务，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费用，再根据实际予以结算。

国象大刷院，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联合体协议中所确定的分配比例，绝不会对采购人赋予联合体协议各方的工作量产生任何影响。

我们深知，在联合体合作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清晰明确，且应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质量完成为首要目标。无论联合体内部的分配比例如何设定，我们都将严格按照您的要求和期望，全力投入到各自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中。

CS 扫描全能王

# 国家大剧院广告采购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鲲鹏天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瀚文创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希绮宝贝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悟空和他的小伙伴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旺优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为预防和制止合作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及保持商业环境的风清气正，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在与甲方的商业往来活动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1. 提供方包括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2. 提供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或者好处费形式的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商品、会员卡或其他货币等价物；或礼品、土特产品；或提供旅游；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超标准宴请；或提供其他服务等。

二、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甲方。

三、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行为：

1. 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证据。
2. 不泄露审计情况给乙方相关人员。
3. 保留与甲方两年内的交易文档以备审计。

四、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应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恳的态度，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借故刁难。

有限公司

五、如因业务需要，甲方工作人员需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的，须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但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有价证券或礼品等赠品。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双方将不会再次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可将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要求乙方赔偿。

八、如甲方员工或者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接受乙方的任何贿赂，发现之后甲方将有权同时扣罚相应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九、甲方员工或者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机关纪委举报，并配合甲方查清事实。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大剧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9.16



乙方：北京瀚伦天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瀚文创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希绮宝贝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悟空和他的小伙伴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旺优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李安峰

日期：

2026.1.16

